**「國民體育日」標語(slogan)徵選活動辦法**

**壹、活動主旨：**

 為持續提升國民參與運動意識，保障國人運動權力，立法院於民國102年

11月26日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明定9月9日為「國民體

育日」。教育部體育署為擴大宣導「國民體育日」，特辦理標語(slogan)徵選活動，

以提升國人對於國民體育日之認知，並鼓勵全民參與各項體育活動，藉以強化國

人運動觀念，激發全民運動風氣，並期能提升我國規律運動人口(背景說明如附

件1)。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中心。

**參、活動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不限年齡，均可參加。

**肆、活動時間：**

 一、徵稿時間：即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21日止。郵寄方式者，以郵戳為憑，

逾期送件即不受理；以電子郵件寄送者，收件截止時間為民國103年5

月21日下午5點整。

 二、網路票選時間：自民國103年5月26日至民國103年6月4日晚上12

點整截止。

 三、得獎公布：經評審會議及網路投票數統計後，得獎作品及名單預計民國

103年6月6日（星期五）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得獎者另以電話

通知。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

 （一）郵寄方式：

 收件地址：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收件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並於信封左下角註

明「國民體育日標語(slogan)徵選活動」。

 （二）電子郵件方式：請於信件主旨標明「參與者姓名\_國民體育日標語

(slogan)徵選活動」，寄至sportslogan@outlook.com。

 二、收件內容應含：

（一）報名表（請參考附件2）。

 （二）作品表（請參考附件3）。

 1. 每人最多可投稿兩件作品徵選。

 2. 每件作品均為單一作者。

 3. 所有投稿作品皆不退稿，請自行保留底稿。

 （三）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請參考附件4，以電子郵件寄送者，

需掃描為jpg.或gif.圖檔格式後寄送）。

 三、繳交之報名表及作品表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則失去徵選資格。

 四、承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方式確認資料已

收取。

 五、活動聯絡人：李鳳然小姐 聯絡電話：（02）7734-3254

E-mail：sportslogan@outlook.com

**陸、格式規範說明：**

 一、以宣導國民體育日，鼓勵民眾參與運動為主，字數以20字為上限（如以

英文單字呈現，一個英文字母即為一個字）。

 二、針對作品設計進行說明，以300字為限。

**柒、評選方式與原則：**

 一、由專業評審委員及網路票選進行評選，專業評審委員占70%，網路票選占

30%。

 二、評審評分標準：

 （一）符合主題之明確性：40%。

 （二）音韻、結構，便於朗誦與記憶：30%。

 （三）創意表現：30%。

 三、網路票選活動：

 （一）投票網址將另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二）每人限投1票。

 （三）票選結束後，得票數依比例加入評選總分。

 （四）得票數最多之作品，可獲得「網路人氣獎」，共1名。

 （五）參加網路投票者，有機會獲得「網路票選獎」，共10名，由主辦單位

隨機抽出。

 四、結果由專業評審評選及網路得票數統計後，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捌、徵選獎勵：**

 一、特優(1名)：公路車乙臺(市值約22,800元) 及獎狀乙禎。

 二、優等(3名)：折疊車乙臺(市值約11,800元) 及獎狀乙禎。

 三、佳作(15名)：健身車乙臺(市值約5,800元) 及獎狀乙禎。

 四、網路人氣獎(1名)：GPS運動手錶乙只(市值約4,990元) 及獎狀乙禎。

 五、參與票選獎(10名)：運動毛巾乙條(市值約550元)。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抄襲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

事時，如查屬實，得獎者須負一切法律責任，並取消得獎資格，如已領獎，

則追回獎品及獎狀，該獎項則從缺。

 二、主辦單位得參考得獎作品作為辦理民國103年國民體育日之活動標語，並

保有刪除、修飾權及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惟不另致酬。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之稅金，獎品不得折抵現金；得獎獎品金額超過新臺幣1千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四、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國民體育日標語徵選活動背景說明**

附件1

**壹、我國全民運動推展現況**

健康的國民將是國家最大資產，國民體能是國家競爭力之基石，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調查結果顯示，適度運動可促進腦內啡、多巴胺及血清素的生成，有助於抵抗壓力，並使大腦保持最佳狀態。故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保障國民運動權利，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運動人口已是先進國家相互學習觀摩之政策重點。

教育部體育署為保障國民運動權利，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院校、各體育運動團體及執行單位相互協力，辦理及推動各項專案計畫，相關成效已逐漸展現，根據102年運動城市調查結果顯示，我國規律運動人口達31.3%(逾642萬人，較99年成長5.2%)，且有運動人口達81.2%，可見我國民眾參與運動之風氣持續提升。

**貳、我國國民體育日簡介**

為持續**提升國民運動參與意識，並保障其運動權利**，我國立法院於102年11月26日三讀通過「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3條條文**明定每年9月9日為「國民體育日」**，且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另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在國民體育日規劃**推動組織內員工全民健身活動**。

基此，各級政府、機關、團體及企業依法均須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宣導運動觀念及推動健身活動等相關事項，以激發國人運動風氣，保障國人運動權利。

**參、國民體育日推動精神**

盱衡國際辦理趨勢，計有日本、卡達、中國、香港及印度等國家及特別行政區設有體育日、全民健身日或國家運動日等相關體育運動節日。整體而言，多數國家透過節日舉辦運動體驗活動及大型體育慶典，提供民眾享受運動體驗機會，並搭配運動概念宣導，提升民眾運動知能，以落實該國全民運動推展，延續節日推展效益。基此，為配合國民體育日推展全民運動風氣，教育部體育署刻正辦理「103年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規劃，其推動策略及理念元素分列如下：

一、活動引發風氣，擴大辦理效益；享受運動體驗，共創運動文化(理念元素：節慶、多元、健康及活力)。

二、獎勵推動人員，提升榮耀感，建立標竿典範(理念元素：標竿、榮耀及傳承)。

三、文宣傳達觀念，持續運動風潮；運動觀念傳授，延續推展效益(理念元素：普及、傳播及延續)。

**肆、結語**

希藉由國民體育日標語徵選活動，鼓勵國人投入系列活動先期規劃，除藉以宣導國民體育日及全民運動推展觀念外，盼於投稿說明創作概念及內容闡述中發掘全民運動推展之精神，藉由運動素養之薰陶，使民眾均能透過「運動健身」，擁有幸福「快樂人生」。

收件編號：＿＿＿＿＿

附件2

（評選單位填寫）

|  |
| --- |
| **「國民體育日」標語(slogan)徵選活動報名表** |
| 姓名 |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絡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請詳實填寫本報名表，填寫不完全或未填寫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

日、聯絡電話、地址者，則失去參與資格。

⮚本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承辦單位將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活動聯絡人：李鳳然 小姐，聯絡電話：02-7734-3254。

 E-mail：sportslogan@outlook.com

收件編號：＿＿＿＿＿

附件3

（評選單位填寫）

|  |
| --- |
| **「國民體育日」標語(slogan)徵選活動作品表** |
| 標語(slogan)（20字以內） |  |
| 標語(slogan)創作概念及內容說明(300字以內)： |

⮚請詳閱本活動辦法，並簽署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活動聯絡人：李鳳然 小姐，聯絡電話：02-7734-3254

 E-mail：sportslogan@outlook.com

**「國民體育日」標語(slogan)徵選活動**

附件4

**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1. 本人\_\_\_\_\_\_\_\_\_\_\_\_\_參加「國民體育日」標語(slogan)徵選活動，願遵行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2. 本人投稿之作品(下稱本作品)為本人親自著作，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

表，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作品違反徵選活動所列之相關規定，得取消本人參與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品時，本人願全數繳回。

1. 如因違反前項規定，致使第三方之權益受有侵害或衍生其他法律責任，

本人願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1. 本作品如獲本活動之任何獎項，其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即教育部體育署)所有，且主辦單位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本人願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另，此得獎之作品亦不得再行參加其他國內、外比賽，重製者亦同。
2. 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擁有對得獎作品進行公開發表、口述、播送、展示、陳列、研究、攝影、出版、宣傳、下載傳輸等行為之權利，不另致酬予本人。
3. 本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之相關內容，且願意完全遵守活動之規則，對評選之結果亦願予以尊重，絕無異議。

**參與者同意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法定監護人（未滿二十歲之參與者）同意簽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